

# 張曉明嚴正遏「獨」護法 人大盡早釋法上策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梁頌恆、游蕙禎公然在立法會宣誓儀式辱華播「獨」，掀起軒然大波，激起全城公憤。日前，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義正辭嚴指出，個別候任議員宣誓時表現惡劣，絕非屬於無關緊要的小鬧劇，而是嚴重觸碰了「一國兩制」底線，嚴重違反了國家憲法、香港基本法和其它有關法律，嚴重傷害了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乃至全球華人的民族感情。他強調，在香港特區如此講究法治的社會裡，任何宣揚「港獨」的言行和活動，都應當依法受到懲處，絕對沒有任何予以姑息縱容的理由。香港發展面臨新挑戰，張曉明主任的講話，給予香港依法處理辱國播「獨」明確方向和堅定信心。全國人大常委會盡早釋法，遏止「港獨」氾濫，有利維護「一國兩制」順利落實，保障香港繁榮穩定，符合廣大港人意願和利益，必定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

香港回歸近20年的成功經驗證明：「一國兩制」始終是香港穩定發展的「定海神針」，是最適合香港的社會制度。香港各界始於堅持「一國兩制」，作為引領香港發展之路，才能防止香港走彎路、走邪路。目前有個別辱國播「獨」的小丑動作不斷，各界人士更應信心

堅定，堅持「一國兩制」這個令香港安身立命的根本之策，不讓「港獨」擾亂人心，阻撓香港發展。

## 人大釋法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

目前，有關梁頌恆、游蕙禎的宣誓問題進入司法程

序，但結果如何，存有未知之數。根據基本法第158條，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基本法第158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基本法中有關立法會議員就職時「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條款，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人大常委會有需要對相關條款作出解釋，以便香港法院判案時遵從。顯然，只有人大釋法才能解決議員宣誓司法覆核案件所帶出的法律問題，確保法庭最終作出令梁頌恆和游蕙禎失去議員資格的判決。在「港獨」分子挑戰法律和政治底線的情況下，人大釋法不僅是行使權力，更是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人大作

出最終的解釋，有效釐清當中涉及的法律疑問，確保「一國兩制」得以正確落實。

## 大是大非須堅持原則堅守底線

張曉明指出，中央領導人反覆強調，中央貫徹「一國兩制」不會變、不動搖，與此相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踐「一國兩制」，也要做到不走樣、不變形。張曉明認為，這要求香港社會各界，包括每一個負責任的政團和社團，都要全面準確地理解和執行「一國兩制」方針，嚴格按照香港基本法辦事，自覺尊重和維護香港基本法在香港法律體系中的最高地位，並以此作為規範香港特區所有行政、立法、司法行為的準則，特別是在涉及國家民族利益和香港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必須堅持原則，堅守底線，堅決依法辦事，從而形成強大的社會正能量。

如今，正是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全面準確理解和執行「一國兩制」方針的關鍵時刻，人大在香港法院就司法覆核進行裁決之前進行釋法，盡早結束宣誓鬧劇，是讓香港重回正途、減少社會震盪和衝擊的上上之策。



張學修

## 重要的是把「關鍵少數」關進制度的籠子

汪玉凱 國家行政學院教授 中國行政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



關鍵少數，是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通過的政治生活準則和監督條例中的一個十分引人注目的概念。之所以引人注目，就在於它抓住了黨內監督的「牛鼻子」，或者是「命門」。正像公報中所指出的，黨內監督的重點是各級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關鍵是黨的高級領導幹部、特別是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政治局常委這一關鍵少數。從重點到關鍵再到特別，這一用語上的層層遞進，不難看出解決「關鍵少數」的監督問題，在整個監督框架中的特殊地位。

### 關鍵少數的腐敗，對黨和國家事業危害巨大

十八大以來反腐鬥爭的實踐給人們深刻警示。資料顯示，黨的十八大後中央堅決反腐的決心不動搖，堅持有腐必反，有貪必肅，強調不管腐敗涉及什麼人、不管他的權力有多大，地位有多高，都要一反到底，絕不姑息。在這場聲勢浩大的反腐鬥爭中，到目前為止已經有170多名省部級以上高級官員和將軍落馬，震驚中外。但如果對這些腐敗落馬官員進行仔細分析，也很發人深省。比如，十七大共選出25名中央政治局委員，共倒台了4名，佔比高達15%；黨的十八大共選出367名中央委員和候補委員，已有24人被查處，佔中央委員總數的6.5%。其中不少人曾擔任過黨和國家要職和黨政軍一把手，許多人都曾有過邊腐敗、邊提拔的經歷。種種跡象表明，一個領導人的職位越高，權力越大，腐敗概率不是越低，反而是越高。這種現象固然與位高權重的誘惑多有一定聯繫，但僅此並不能準確地解釋上述現象。因為從更普遍的情況來看，對一

個位高權重的高層領導幹部而言，常常會處於監督的真空狀態，也就是說，關鍵少數之所以有這樣高的腐敗率，本質上是因為監督缺失所致。從這個意義上說，六中全會突出關鍵少數，就是抓住了「牛鼻子」和「命門」。

### 關鍵少數的監督問題解決不好，嚴重損毀執政黨形象

中共現有8,800萬黨員，比世界上絕大多數國家的總人口還多。因此，黨員自身的形象，特別是各級黨政領導者的形象，都會直接影響執政黨自身的形象。在這中間，關鍵少數的形象尤為重要。這些人一方面是執政黨的中堅，掌握着巨大的權力和各種資源，其施政對整個國家的發展、人民的福祉有很大的影響；另一方面如果這個群體出現了嚴重的權力濫用和腐敗問題，就會對中共的執政形象造成巨大的損毀，使公眾產生對執政黨的不信任感。因此，抓住關鍵少數的問題癥結，果斷地予以解決，不僅關係到中共的執政形象，也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前途和命運。

### 把關鍵少數關進監督的制度籠子，要有堅強的決心和勇氣

鄧小平曾經說過，制度好，可以使壞人的行為受到約束，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走向反面。美國總統小布什曾經講了一段很有名的話，值得我們深思：他說，人類千萬年的歷史，最珍貴的不是令人眼花繚亂的科學技術，也不是人們寫了那麼多浩瀚的著作，而是人類實現了對統治者的馴服，把統治者關進籠子裡，讓他不要害人。布什說，這個籠子就是一個國家的法律，他正在站在這個籠子裡向你們講話。可見，如何從制度層面解決好關鍵少數的問題，在黨內不造成有不受監督的特殊黨員、特殊領導，或者說把關鍵少數關進制度籠子裡，就成為我們必須解決的核心議

題。如果沒有強大的決心，沒有排除強大阻力的勇氣，沒有具體舉措，這個問題是很難落到實處的。

基於此，筆者認為，儘管中共十八屆六中全會已經通過了新的黨內政治生活準則和修訂完善了黨內監督條例，但還需要進一步細化，制定出更加具體、可操作的強力舉措，並堅決予以實施貫徹。比如，在準則裡強調黨員要忠誠老實，不能對黨組織說假話，也不能用任何手段和方式逼迫下級說假話，有關個人、家庭的重要事項要誠實地申報。

### 建立官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

筆者認為，僅有個人申報似乎還不夠，還要在一定範圍內公示，接受黨員甚至公眾的監督。目前世界上有100多個國家和地區都普遍建立了官員財產申報公開制度，對中共執政黨來說，這個問題是無法迴避的。否則我們無法給老百姓交代。因為只有公開透明了，讓權力運行在陽光之下，腐敗才難有藏身之地。為此，我建議首先從現任政治局層面，帶頭公開個人財產和家庭成員國籍等狀況，以此作為突破，啟動這項改革。

選比如，黨的十八屆三中全會決定中已明確規定要探索實行官邸制，這個問題，到目前在高層還沒有被啟動。儘管全國許多地方普遍建立了領導幹部異地任職的流轉房制度，這幾年的運轉成效明顯，在抑制領導幹部以權謀私的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但在更具有決定意義的高層，這項改革似乎也遇到了一定的阻力，建議要衝破阻力，盡快啟動。

另外，要按照新的黨內政治生活準則，認真清理黨的高級幹部存在的種種特權，規範領導幹部包括醫療、住房、離退休後的生活待遇，這樣我們的執政黨才能真正獲得廣大民眾的支持和認可，提升我們這個制度的競爭力與公信力。

## 反對派議員帶頭破壞法治

柯創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

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立法會議員肩負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憲制責任，更必須知法守法，為社會樹立榜樣，捍衛法治。梁頌恆和游蕙禎拒絕依法宣誓，在誓詞中加入辱國辱華的內容，已是赤裸裸踐踏國家尊嚴和基本法的表現，違反法治，失去繼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他們二人踐踏香港的核心價值，更肯定不會得到大多數港人認同。故此，一連兩星期有大批市民於立法會外集會，要求褫奪梁、游的議員資格，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梁頌恆、游蕙禎知法犯法，特區政府及一些市民依法入稟法院，要求禁止他們重新宣誓就職，依法解除他們的議員資格，無疑是維護法治的行動，也是公民權利的體現，其出發點是正義的，任何尊重法治的人也應該支持。

反對派不斷批評特區政府的入稟，其實反對派對法治的態度是怎樣的？所有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均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反對派議員卻包庇踐踏基本法和法治的「港獨」分子，這算不算「講一套、做一套」？

在多宗入稟下，梁頌恆、游蕙禎能不能重新宣誓的問題已進入司法程序，立法會主席宣佈在法院作出判決前，不會為梁、游兩人監督，是合理合法的，也是尊重司法機關的體現。試想一下，倘若立法會主席先為梁、游兩人作出監督，法庭及後卻裁定兩人不能再次宣誓，並已違反基本法第104條，不符出任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那梁、游兩人在判決前所作出的投票決定，究竟有沒有法律效力呢？我們何必自製憲制危機、政治危機和司法危機？

在法院未作出最終判決前，立法會主席絕不應為梁、游兩人監督；作為愛國愛港的議員，我們更不能容許拒絕依法宣誓、辱國辱華的人擔任立法會議員。在國家尊嚴和法治的大是大非面前，建制派絕無讓步的餘地！



柯創盛

## 依法懲治「港獨」支持人大釋法

鄧開榮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

古語有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有人在立法會議員就任宣誓時公然宣揚「港獨」，且以污言穢語侮辱國家和民族，嚴重傷害包括香港市民在內的全國人民和全球華人的感情，日前更糾眾衝擊立法會，最終導致6名立法會保安受傷。「港獨」分子言行日益猖獗，已到失控階段，不僅違背政治倫理，更嚴重違反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受到香港社會各界強烈譴責。無論「港獨」分子怎樣巧言詭辯，避重就輕，都不可能欺騙廣大市民，特區政府更不容許「港獨」分子禍港辱國，香港必須動用一切手段，包括要求人大釋法，全力遏止「港獨」。

香港人中絕大部分是內地移民，或是內地移民的後代，香港與內地是血脈相連，文化相同，屬於中華民族。香港回歸以來，與內地經濟社會聯繫更為緊密，已成為息息相關的命運共同體。某些「港獨」的鼓吹者罔顧民族血脈、文化傳承，試問「港獨」的歷史與法理依據何在？香港人絕大多數市民堅決反對「港獨」，絕不想見到「港獨」橫行，禍港殃民。

香港從來是國家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企圖將香港分裂出去，推動「港獨」，是違憲違法的行為，破壞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威脅國家安全，

亦對香港繁榮穩定構成重大損害。「港獨」分子引發的宣誓風波擾攘多時，立法會處於半癱瘓狀態，社會持續內耗空轉，令香港付出沉重代價。

「港獨」氾濫，絕非香港之福。法治是香港社會的核心價值，香港一定要依法懲治「港獨」，更要支持人大釋法，收服「港獨」這頭怪獸，防止香港政爭不息，內耗不斷，全港市民淪為輸家。



鄧開榮

## 嚴正駁斥香港「三權分立」謬論

黃熾華

最近，反對派的「學者」及其議員，又在彈劾香港「三權（行政權、立法權和司法權）分立」陳腔濫調，妄圖利用他們佔據立法會的一角議席，變成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對抗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包庇、呼應「港獨」分子分裂國家的平台。但是，早於去年9月12日，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出席一個紀念基本法誕生25周年論壇上致辭時已闡明：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中央直轄下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立法互相制衡也互相配合。行政長官是中央管治香港的途徑，有超然於行政、立法和司法的法律地位。香港不搞「三權分立」，因香港是地方政權，「三權分立」只能針對擁有完整主權的國家，並不適用於香港。

「三權分立」不適用於香港，基本法早就說得明明白白。在第一章「總則」的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第二條闡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此，香港特區的「三權」不是與生俱來和固有的，而是全國最高權力機關人大常委會授予的，授予多少有多少，香港特區沒有剩餘權力可以利用立法會和司法獨立抗衡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全面管治。

所謂「三權分立」(checks and balances)即三權分治，是西方國家「實行」的政治制度建制原則，香港不是國家，她直轄於中央政府，故不存在「三權分治」。本文「實行」二字加引號，是因為諸如英、美、日至今都未真正實行「三權分立」。在美國，總統與巴馬受到制衡步履艱難，實質上共和黨已控制參議、眾議兩院，變成了「政黨制衡」；在英國，首相由控制國會多數的工黨或保守黨產生，也成了政黨制衡；在日本，首相更長期由自民黨黨魁擔任，無人可挑戰現任首相安倍連任，以致他可瘋狂推行復活軍國主義的「修憲」安保條例，置其他反對黨和逾七成人民反對於不顧，何來「三權」制衡？連原來的憲法也可肆意「修改」，故所謂「三權分立」，西方許多「民主國家」都歪曲了原意並無實行，香港作為中國的直轄行政區域，哪能搞「三權分治」？

中央頒佈的「白皮書」清楚指明：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家對某些區域採取的特殊制度。香港的政治體制，是中央直轄下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和司法互相制衡互相配合。在這一制度下，中央政府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對香港的高度自治，中央具有授予權、監督權。所謂「三權分立」或「分治」並不存在，這樣的謬論必須駁斥。

## 洪秀柱北京行力求國民黨浴火重生

劉斯路 資深評論員



國民黨主席洪秀柱頂住壓力，率團到大陸參加兩岸和平發展論壇，與中共中央總書記習近平進行會談。習近平指出：「堅持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基礎，維護台海和平穩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是兩岸同胞的民意主流。確保國家完整不被分裂，維護中華民族根本利益，是全體中國兒女共同意志。實現民族復興，再創中華盛世榮景，是不可抗擋的歷史潮流。」洪秀柱也一如行前所表示，以「和平政綱對抗台獨黨綱」，探索和和平協議的可能性；並以「求一中原則之同，存一中含義之異」，表達其「兩岸同屬一中」的追求。

事實上，洪秀柱與國民黨前主席馬英九存在明顯分歧，至少有四個方面：

第一，國共論壇是否應該由兩岸經貿文化論壇改名政治性的和平發展論壇。2005年「胡連會」達成並共同發佈「兩岸和平發展共同願景」：包括：一、促進盡速恢復兩岸談判；二、促進終止敵對狀態，達成和平協議；三、促進兩岸經濟全面交流，建立兩岸經濟合作機制；四、促進協商參與國際活動問題；五、建立黨對黨定期溝通平台。

之後，國共兩黨開啟的論壇名為「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主要從當時兩岸最關心、最迫切的交流和經貿合作入手，符合當時實際。2008年國民黨重新掌權後，大陸積極要求論壇涉及政治議題，但是馬英九強調「先經後政」，一再推搪。到當下，國民黨丟失政權，面臨「台獨」抬頭的新困境，洪秀柱斷然更名為「兩岸和平發展論壇」，體現她對形勢和任務的觀察與承擔是正確的。但是馬系出手阻撓，不願意改變「先經後政」、實際「只經不政」的路線。

第二，對「九二共識」的詮釋。洪秀柱在大選時提出過「一中同表」，在行前的黨大會也不提馬系一直強調的「一中各表」。這次，洪秀柱用「求一中原則之同，存一中含義之異」的提法，是智慧的提法，顯示她不滿馬英九的「一中各表」有游離「兩岸同屬一中」的傾向。

第三，當下是否談兩岸和平協議的時機。「胡連會」五點共識已提出和平協議問題，但是馬英九執政8年一直迴避這個問題，錯失了保持國民黨長期執政的一張好牌。兩岸簽署和平協議，首先得利的是國民黨，但是馬英九沒有好好把握機會，直到「習馬會」也不敢觸及這一問題。洪秀柱則明白，這是國民黨重新獲得多數台灣人民支持的最重要基石，力推國民黨制定「和平政綱」。這次，習近平總書記也給予積極回應。

最後，就是馬英九路線的敗筆「不統不獨」。洪秀柱行前批這是「不統不獨」。明眼人都看得出，「不統不獨」，丟失了國民黨的政治優勢。洪秀柱的路線能否穩固並繼續下去，有待觀察。